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德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楊繼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,3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

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新臺幣31萬1,774元	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295%	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新臺幣1萬5,552元	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